台灣人壽新秀培訓專案辦法

中華民國 100.05.13 台壽人發字第 0002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1.04.09 台壽人發字第 0006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12.13 台壽人發字第 00198 號函修訂第二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2.12.12 台壽人發字第 04066 號函修訂第四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3.03.11 台壽策規字第 1030000084 號函修訂第五條、第九條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業務專員能透過有系統的培育計劃,快速晉陞為展業主任,以協助展業人員發展保險事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參加專案資格

- 一、專案新人資格:
 - (一)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
 - (二)年龄、性別之條件,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
 - 1、23 歲至 45 歲,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2、金融業及軍公教人員退職者,放寬至56歲(含)以下。

二、進入「新秀培訓專案」資格:

符合專案新人資格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轉聘為業務專員及進入專案

- (一)登錄報聘於本公司並任職業務專員。
- (二)經通訊處經理推薦。
- (三)登錄簽約次月起三個月內完成個人業績 FYC 5,000。
- (四)主管須實地陪同新人市場銷售。
- (五)完成台壽企業大學指定之訓練課程。

三、下列人員不適用本專案:

- (一)曾參加公司增員專案或同業轉敘專案離職未滿一年者。
- (二)曾任職公司展業主管者(依展業人員管理辦法第二章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展業人員離職未滿一年者。
- (四)展業主管自行聘僱之助理。

第三條 專案生效期限

專案人員須在登錄簽約次月起三個月內符合第貳條第二項進入「新秀培訓專案」資格條件,並於達成次月申請進入專案。

第四條 專案獎勵內容

- 一、通訊處(外設區辦公室)累計一年之月平均新增率及第7個月定著率達標準時,其所屬 展業人員所增員專案新人始適用下列專案獎勵內容:
 - (一)職前訓練獎金:

專案新人在本公司報名並通過公會考試,且在考試合格日起30天內完成登錄簽約者,核發職前訓練獎金6,000元。

(二)快速起步獎金:

專案新人自登錄簽約起2個月內累計完成個人業績 FYC 5,000 時,核發快速起步 獎金5,000 元。

- (三)累計一年之月平均新增率及第7個月定著率標準以人力發展部發函公告為準。
- (四)各通訊處(外設區辦公室)累計一年之月平均新增率及第7個月定著率達成狀況將 每半年公告乙次,其公布時間、新增率及定著率計算方式與適用期間說明如下:

公布時間	項目	計算方式	適用期間
6月	新增率	去年 6 月~當年 5 月各月新增展業人力合計/	
		去年5月~當年4月各月業務專員(含)以上職級	
		人力合計	當年度
	定著率	前年12月~去年11月新增有效人力第7個月	7~12 月
		定著人數/前年12月~去年11月新增有效人力	
		人數	
12 月	新增率	去年12月~當年11月各月新增展業人力合計/	
		去年11月~當年10月各月業務專員(含)以上職	次年度1~6
		級人力合計	, , , ,
	定著率	去年6月~當年5月新增有效人力第7個月定	月
		著人數/去年6月~當年5月新增有效人力人數	

- 註1:新增率及定著率標準第一次公布時間為102年12月,各通訊處(外設區辦公室)在102年均視同符合新增率及定著率標準。
- 註 2:外設區辦公室與母處之新增率及定著率分開計算,並以各自之新增率及定著率為準。
- 註3:通訊處(外設區辦公室)成立未滿一年者視同符合新增率及定著率標準。

二、月培訓獎金:

當月專案人員達成下表評量標準時,依下表核發月培訓獎金。

專案期間	1~2 月	3~4 月	5~6 月	
	個人 FYC1.5 萬	個人 FYC2 萬	個人 FYC 2.5 萬	
a 当月評量標準	當月專案課程及指定作業			
由月町里标平	_		投資型保險商品登錄或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登錄	
月培訓獎金	1.5	萬元	2萬元	

- 註1:新人加入專案,其進入專案前四個月所完成之個人業績可計入專案第一個月, 但專案當月業績須大於0。
- 註 2:上述專案課程及指定作業,以台壽企業大學規劃之專案培訓課程為準,未完成當月專案課程及指定作業者,不得領取當月月培訓獎金,專案期間內完成專案課程及指定作業後,始予以補發。
- 註3:專案業績可採每月通算,補發經過未領月份之月培訓獎金。惟核算當月之專

案業績須大於等於10,000,且專業證照、專案課程及指定作業須達標準。

- 註 4:專案人員於專案期間晉陞為展業主管後,其個人 FYC 達當月評量標準仍得依 月培訓獎金核發標準繼續支領。
- 註 5:專案人員須於進入專案第 5 個月前另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登錄或外幣收付非 投資型保險商品登錄,未於期間內完成專業證照登錄者,不得領取當月及以 後月份之月培訓獎金,專案期間內完成登錄者,始予以補發。

三、超額獎金:

專案人員於專案期間當月個人專案業績達5萬(含)以上時,除月培訓獎金外,加發超額獎金1萬元,超額獎金之專案業績以當月專案業績為準,不予通算。

第五條 專案人員之晉陞、考核及因展業所產生之各項報酬依照展業制度及後續相關規定辦理;專案人員於專案期間轉為業務專員 B、展業代表時,即不再適用本專案。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專案人員招攬件因契撤、解除契約或違反移轉件規定,依展業制度「業績報酬之計算」 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專案人員於專案期間、退出專案或專案期滿六個月內若因契撤、解除契約或違反移轉件規定等致影響業績計算,須向專案人員收回已領取之月培訓獎金,並得回溯至起保 月份收回。
- 三、專案人員進入專案起十三個月內契約關係終止或轉為展業代表,其所招攬之所有保單收歸公司,但已晉陞展業主管者不在此限。
- 四、增員者或其他展業人員實地陪同銷售新人緣故保單,係為培育方式之一,不得列為共同招攬件。
- 五、其他未規範事項,依展業制度及後續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專案人事、專案獎金相關作業由業務行政部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有疑義時,以人力發展部解釋為準。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